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 审议结束后，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与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3、监票、计票。

四、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进，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公司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凭借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整体保持良好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88,132,951.87	1,502,517,830.40	25.66
营业成本	1,402,834,669.69	1,106,379,366.02	26.80
销售费用	73,313,845.40	52,851,006.59	38.72
管理费用	132,947,261.14	92,098,684.68	44.35
财务费用	12,212,630.91	14,281,477.44	-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8,766.88	156,708,339.95	-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86,445.45	-816,902,812.79	-7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4,005.82	891,190,915.69	-107.75
研发支出	36,341,187.26	20,613,447.63	76.30

二、2017 年工作回顾情况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元器件、新材料和贸易”的三大板块平台战略。

（一）三大板块平台战略**1、元器件板块**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多层瓷介电容器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竣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工艺流程及装备水平得到进一步改进和提

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以及生产力的逐渐释放，更好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公司作为军民用高端电容器的龙头企业，受益于军用装备信息化建设、工业装备智能化发展趋势、消费升级等带来的电容器产品需求增加，在原有成熟的产品规划上，增加钽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和脉冲功率陶瓷电容等系列产品，并完成钽电容生产线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先后在全国各重点区域开展钽电容、超级电容新品发布会及研讨会，促进技术交流与沟通，为前期市场开发奠定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荣登“2017 年（第 30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榜单，位列第 58 名，此次入选是火炬电子自 2012 年首次获此殊荣之后第六次位列榜中。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大做强，为成为中国高端电子元器件领军企业不懈努力。

2、新材料板块

(1)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陶瓷材料建设项目进展顺利，本期已完成 5 吨/年的产能建设，并于当年实现 648 万元销售收入，项目建设和市场前期开发进展顺利，公司在军工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布局初显效益，也为公司 2018 年度在军工新材料领域实现良好收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立亚化学，第一期计划投入 2.5 亿元人民币。立亚化学作为先驱体的生产平台，解决原材料供给瓶颈问题，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完善，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3、贸易板块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雷度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日本泉源公司 70% 的股权，为公司在国际市场寻找新的产品线以及新兴市场。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积极寻找优质合作伙伴，并为后续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宝贵的经验。

(2) 部分元器件产品供需关系结构调整，货源持续短缺，公司凭借资金和资源优势，抓住市场机遇，稳定现有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加速提升业绩；同时通过贸易代理业务，获取稳定现金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及前沿技术。

(二) 人才发展战略

基业长青,离不开人才的持续培养,人才建设一直是火炬电子的重要课题。2017 年,公司陆续启动火炬电子课程开发与内训师培养项目、首届人力资源系统工作研讨会、火炬电子首届中层管理干部研修班,推出火炬百名精英工程,着力完善人才发展机制,落实人才发展战略,为建设百年火炬共同努力。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其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6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对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中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生产经营成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就 28 项议案形成决议,为公司的合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13 项议案,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各项工作均得到落实。

(三)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专项职能,在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等方面,按照各自的工作程序开展了扎实细致的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四)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全年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65 次。客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

2、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邮件、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及时更新、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网页，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市场传递公司良好的形象。

四、展望 2018 年

（一）启动“一个基地、两个中心”的核心布局建设，即以泉州作为先进制造基地，北京作为军工业务及中国华北区域营销的中心并承担部分研发职能，上海则作为公司未来证券投融资职能中心以及中国华东区域营销的中心。

（二）2018 年，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元器件、新材料和贸易”三大板块平台战略，保持企业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

1、元器件板块

（1）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持续投入，推出钽电容、脉冲功率陶瓷电容、超级电容等多项新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内外兼修，通过收购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公司迅速切入微波元器件市场，未来与公司的子公司毫米电子形成品牌和协同效应。

2、新材料板块

（1）积极推进立亚新材高性能陶瓷材料项目，完成剩余的产能建设；

（2）推动立亚化学 PCS 产能建设，解决原材料供给瓶颈问题并尽快投放市场，有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充分利用目前高性能特种陶瓷材料 5 吨/年的产能，加快市场培育进程，为公司在军工新材料领域实现良好收益奠定坚实的基础。

3、贸易板块

（1）积极寻找优质合作伙伴，尤其是海外伙伴，寻找新的生产线，开发新的产品资源；

（2）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汽车电子、物联网、5G 等新兴市场领域客户。

（三）火炬百名精英工程

公司通过建立起核心岗位的人才继任管理机制和战略人才梯队的储备培养机制，造就一批具有事业心和火炬企业精神的中高层职业经理人，建立一个基本完善的产业人才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完善一套可行的、系统的集团指导人才选、用、育、留的管理机制，培养出火炬第一层次百名管理精英，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重大决策的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公正、真实的。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为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二、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100%控股的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有限公司、雷度国际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日本泉源有限公司。

2、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绩效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财务状况

（1）总资产

2017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 331,346.8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229,960.03 万元，占 69.40%；固定资产 56,599.78 万元，占比 17.08%；在建工程 12,922.68 万元，占比 3.90%；无形资产 9,450.23 万元，占比 2.85%；其他资产 22,414.14 万元，占比 6.76%。

（2）总负债

2017 年底总负债 75,956.33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71,054.1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5,971.53 万元），占 93.55%；非流动负债 4,902.23 万元，占比 6.45%。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2,377.52 万元，其中股本 45,266.60 万元，资本公积 109,449.32 万元，盈余公积 8,852.33 万元，未分配利润 89,206.7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397.42 万元。

（4）资产负债率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负债率为 22.92%，比年初的 19.64%上升了 3.28 个百分点；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2%，比年初的 6.02%下降了 1 个百分点。

（5）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933.46 万元，其中：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5,486.72 万元，现金流出 176,864.8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 8,621.88 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79,388.03 万元，现金流出 200,606.67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21,218.64 万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1,334.01 万元，现金流出 58,240.41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6,906.40 万元。

④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430.29 万元。

2、经营绩效

2017 年公司合并实现经营收入 188,813.30 万元，利润总额 28,219.41 万元，净利润 22,852.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77.43 万元。分别比 2016 年度增长 25.66%、22.09%、19.72%、11.42%、22.38%。

3、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22.92%（母公司 5.02%），流动比率 3.24，速动比率 2.74，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131.59 天/次，存货周转率 4.13，87.15 天/次。

净资产收益率 9.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2%；每股收益为 0.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45 元；每股净资产 5.58 元。

三、投资情况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 200,606.67 万元，其中公司合并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25,762.67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74,844.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流入 179,388.03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到期流入 176,204.00 万元。

四、2017 年财务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度财务部主要制订 14 项重大的工作计划，已基本圆满完成。主要包括年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资金筹措及现金管理、税务管理与税务风险管控、以及财务人员内部管理等，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务工作的平稳运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火炬电子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774,279.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163,591.8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16,816,359.19 后，2017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1,347,232.69 元。

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现拟以总股本 452,665,9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521,220.10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1%，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

《火炬电子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子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所子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火炬电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董事长蔡明通先生 2018 年年薪总额不超过 85 万元(税前)。其他董事兼任高管的，以高管身份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上述年薪总额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终发放。

2、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董事 2018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税前），根据董事的具体任职时间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1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标准说明如下：

- 1、监事会主席兼信息管理中心总监郑秋婉女士不超过 46 万元；
- 2、监事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监陈小吟女士不超过 40 万元；
- 3、职工代表监事兼立亚新材设备科科长蔡金瑄先生不超过 12 万元。

前述薪酬总额均为税前薪资。年薪总额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终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